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信永中和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

2021 年 12 月 31 日